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（试行）文本

一般货物

采购单位(甲方)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采购计划号 黑政采计划[2024]13467

供应商(乙方) 哈尔滨五通商贸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[230001]HBGC[CS]20240035

签订地点 哈医大一院 签订时间 2024.8.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生物显微镜 (细胞学)	奥林巴斯	BX53F2C	仪景通光学科技 (广州)有限公司	1台	124500	124500
人民币合计金额(大写) 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					(小写) 124500.00元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3、凡是通过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(中国政府采购网黑龙江分网) (网址: <https://hljcg.hlj.gov.cn/>) 进行招投标的合同,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2日内将合同上传至该网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陆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/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、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仪器设备到货后，对设备外包装检查，开箱检查和数量验收。安装、调试完毕后，进行仪器设备的功能配置验收和技术性能指标检测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仪器设备质量初步验收合格后，在质量保证（保修）期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设备质量异议。

5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单上标明，甲乙双方均需在验收单上签字，乙方应当自签字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解决。如乙方拒绝解决或超期未解决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5 年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 自筹资金 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 124500.00元 。

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，验收合格后，一期支付合同全款的 90%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二期无息支付余款 10%。整机保修期仍适用五年约定。

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

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 比例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 比例提交，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，或者货物的【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】任意一项不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，乙方应在 5 日内更换完毕，如乙方逾期更换，按逾期交货处理；如乙方拒绝更换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%向甲方支

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，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理，乙方应在5日内更换完毕，如乙方逾期更换，按逾期交货处理；如乙方拒绝更换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，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4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%；逾期交货超过5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，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）；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%滞纳金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乙方未及时履行售后服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，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7、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、间接经济损失，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8、如果乙方没有按要求上传合同至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（中国政府采购网黑龙江分网），导致甲方因此受到相关部门处罚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罚金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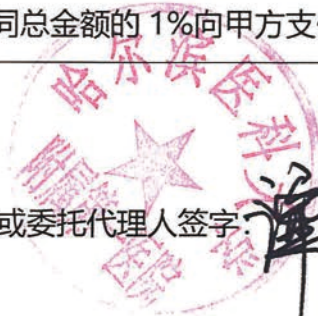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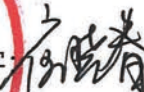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

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:	
保修年限:5 年	
提供维修资料, 开放维修密码, 提供后续升级服务	
维修工具:随机带安装工具	
产品无耗材及易损配件	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:	
接到电话后 10 分钟内对故障问题做出电话响应。安排客服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, 提供上门服务。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后, 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修复。重大故障在 12 小时内修复。1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, 将联系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。同时, 厂家技术人员接到报修后, 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, 在本地设有设备库房, 可以在紧急情况下, 快速提供备用机, 保障售后服务进行, 不影响甲方科室运转。7*24 小时电话支持	
3、保修期责任:	
每月 1 次上门保养及维护,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	
4、其他具体事项:	
设备验收审核合格后, 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, 延迟开发票视为违约, 每延迟 1 日, 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	
甲方 (章)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   2024 年 8 月 20 日	乙方 (章)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  2024 年 8 月 20 日

注: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

中标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

我公司为哈医大一院生物显微镜项目招标采购的中标人，在后续与医学工程部合同签订、供货、验收、报账付款等一系列活动中，我公司一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，约束教育本公司员工廉洁自律，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同意，本廉洁自律承诺书作为签订中标设备合同（招标项目编号：[230001]HBGC[CS]20240035）的附件，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

二、基本承诺

- (一) 本公司绝不妨碍合同履行期间医学工程部正常的管理工作
- (二) 本公司不与医学工程部相关人员合谋弄虚作假、违反医院相关制度和流程。
- (三) 不向医学工程部项目有关人员（含有关人员的配偶、子女及亲属）馈赠礼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）
- (四) 不向医学工程部及相关人员提供非正常商务宴请、联谊活动、度假、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。
- (五) 不为相关人员及其家属安排工作，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。
- (六) 发现医学工程部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，将及时提醒纠正，屡教不改的将向哈医大一院纪委实名举报
- (七) 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，经贵院纪检监察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
 - 1、同意按照合同总金额 5%向贵院支付违约金，医院有权在未支付本公司及关联公司任一笔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。
 - 2、贵院有权立即取消本次合作项目，如已中标，则中标无效，已签订合同，尚未供货，中止执行。
 - 3、设备已安装使用，视贵院纪委调查结果，情节严重的，有权将我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列入采购黑名单，不再与哈医大一院合作，并承担一切相关民事、行政和刑事责任。
- (八) 本承诺书并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，贵院发现本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即可随时行使合同约定之权利。
- (九) 其他违反廉洁自律、商业贿赂之相关规定，均按本承诺书执行。

此承诺书为本公司自愿签订行为，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

承诺方（盖公章）哈尔滨五通商贸有限公司
承诺方法定代表人

2024年8月10日

